

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109 年度第 1 次人才招募需求

109.09.21

一、職務類別：副總經理

1. 擔任工作：

- (1)研擬、執行年度營運計畫，督導、管理各項業務以達成目標。
- (2)熟稔物管、建設、開發、營造等業務，規劃與執行經理人交辦之任務。
- (3)熟悉市場趨勢及競爭分析，協助經理人推動轉型，確保經營穩定成長。

2. 學歷條件：大學（含）以上畢業，地政、建築、都市計畫、商學相關科系學歷佳。

3. 經歷條件：

- (1)具建設/營造/物管公司的管理團隊實務經驗累計 15 年以上，具建設/營造/物管公司副總經理或協理 5 年以上經歷者佳。
- (2)具財務、物管、地政及建築法規等知識。
- (3)具組織規劃、業務開創、企劃及經營管理能力。
- (4)具良好之溝通、協調、領導統御能力。
- (5)熟 Office Word/PowerPoint/Excel 軟體操作。

4. 待遇：面議。(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解釋，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職缺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 4 萬元免告知薪資範圍)。

5. 工作地點：臺北市(辦公室)，視需要外縣市出差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本應徵採 2 階段作業。

【第 1 階段】書面審查：

1. 請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 16:00 前(以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達本公司，檢具：

- (1)公告之制式學經歷表（請上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網址：<http://www.light-era.com.tw> 下載報名履歷表）、(2)個資法相關聲明與同意書（請上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網址：<http://www.light-era.com.tw> 下載）
- (3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、(4)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、(5)有效期限內

之駕駛證照證明文件影本或專業證照影本、(6)曾任工作說明文件等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06 台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31 號業務大樓 4 樓，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收」（申請文件經正式收件後即不予返還），俾憑審查。

2. 書審結果合於第 2 階段面試者將以電話通知。不合者，不另通知。

【第 2 階段】為面試，請依排定時間至本公司參與面試。

三、錄取：

1. 面試核可錄取者應於約定日及時間辦理報到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

2. 其他有關錄取及進用相關規定：

『體檢』錄取時應繳交距報到日前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、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(衛生院、所除外)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一份。

四、報名聯絡事項請洽：

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部 林小姐

電話：(02)2703-9789 轉 83

傳真：(02)2325-8799

五、公告媒體：本公司官網、104 人力銀行、1111 人力銀行。